

论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的自考性质 及其历史借鉴

钟仕伦 张 莉

我国古代考试制度是在“举贤授能”和分科试策与官学和私学相互共存的社会基础上建立的，这一特点，直接决定着古代考试制度的自学考试性质。

自孔子聚徒讲学，以“德行”、“言语”、“政事”、“文学”四科分授弟子，打破学在官府的旧制以来，古代私学一直与古代官学并行不悖，直到近代学校的兴起，以私塾形式表现出来的私学也仍然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尽管随着各个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形态的不同而使私学的表现形式、传授内容有所不同，但从根本上说，我国古代私学一直绵延不断，成为封建社会中的一种极其重要的教育形式。

封建社会中的私学实际上就是一种以私人名义为国家培养人才而助一臂之力的私人助学。从目标、教材、教法来看，私学与官学无甚区别，二者都是以培养统治阶级的仕宦人才为终极目标，以传授儒家经典为主要教学内容。在古代考试制度完整建立之前，这种私学的兴盛，一方面为统治者“选贤授能”、求取“贤良方正”、“茂材异等”提供了人才基础，另一方面为封建文化的传播、继承乃至教育本身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在古代考试制度彻底建立之后，私学的兴盛则为封建社会的国家考试提供着源源不断的赴考者，而通过国家级考试的绝大部分又出自私学之门，他们在封建政权的建设和巩固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私学最盛行、影响最广泛的时代是汉代。几乎就在公孙弘、董仲舒等人向汉武帝建议创设官学的同时，汉代的私学便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时期。之前的伏生以《古文尚书》“教于齐鲁之间，齐学者由此颇能言《尚书》，山东大师亡不涉《书》以教。”（《汉书·儒林传》）而此时有精于《春秋》的董仲舒，“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授业，或莫见其面。盖三年不窥园，其精如此。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学士皆师尊之。”（《汉书·董仲舒传》）汉代私学的生员，一家少则数百人，多则数千人，其著录在册者有时多达1.6万人（《后汉书·儒林列传》）。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十分罕见的现象。汉代私学的盛行为汉王朝培养出一大批杰出人才，从根本上免除了刘邦当年无猛士守四方的隐忧。伏生的讲学，为汉代经学的勃兴和盛行提供了广泛的文化基础，从而也为汉代察举制度的实行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董仲舒等人的讲学则为汉代，甚至为整个封建社会培养出一大批杰出人才，出于董仲舒之门的司马迁和出于严君平之门的扬雄就是他们当中的最著名的代表。

魏晋南北朝时期，人才选拔虽以九品中正制为准则，但通过私人助学和自学而走上宦途的人也不乏其例。宋孝武帝刘骏曾下令诏“四方秀孝，非才勿举，献答允值，即就铨擢。”（《宋书·孝武本纪》）沈德威“每自学还私室以讲授，道俗受业者数十百人，”他本人也被授以太学博士，转国子助教。（《陈书·沈德威传》）隋炀帝继位后，首创“十科举人”，动摇了九品中正制的社会基础，为自学者提供了更为广泛的入仕机会。同时，隋炀帝又“始置进士科”，通过“试策”来察举选拔人才，在中国历史上首次把考试与举人，即通过进士科的考试来选拔人才结合在一起，开创了我国科举取士的先河，使中国古代考试制度由此逐步建立起来。唐代在科举上“多循隋制”，并加以发展，使中国古代考试制度日臻完善。唐代科举从根本上结束了魏晋以来注重阀阅的九品中正制，为广大庶民通过自学而走上仕途开辟了广阔前景。唐太宗甚至公开说：“今三品以上，或以德行，或以勋劳，或以文学，致位贵显。彼衰世旧门，何足为慕！”（《通鉴》卷195）这为唐代士子以自学而登高第创造了充分的条件。宋代重文士，对以文入仕的士大夫甚为宽厚。太祖赵匡胤定下三条戒律，令后来的王位继承者执行，其第二条就是不杀士大夫。在宋代，以“自学考试”中进士而出仕的士子之多，在我国封建社会实属罕见。如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公元977年）一举拔士几伍百，八年（公元983年）进士万二百六十人（曾巩《元丰类稿》卷49《贡举》）。明清两代，更有不少进士是来自民间的自学考试者。美国艺术及科学院院士、著名华裔历史学家何炳棣教授根据美国国会图书馆藏资料，通过对两万多名进士家史进行研究，结果证明有不少进士是来自民间。这说明即使是在考试制度较为完备的明清两代，其“自学考试”者也占绝大多数。

二

我国古代考试制度带有非常明显的自学考试性质，在某种程度上说，它本身就是一种自学考试制度。科举考试是把“举人”与“试策”结合起来的一种考试制度。“举人”早在先秦时代就以出现，“试策”也在东汉时代就开始实行。被举之人和参试者一般都是通过自学或私学途径而掌握一定文化知识的士人，他们本人即是自学考试者。当较为完善的科举取士制度建立之后，参加考试人员不外两类。一类是官学（中央学校和地方学校）的学生，另一类就是私学（家学、书院）的学生。前者称为“生徒”和“乡贡”。而私学学生大都是在当世名儒硕学的辅导下以自学方式学习。他们“无廩稍之供”，却有“冻馁之患”，无“司业、博士为师”，却有“奔走之劳”（宋濂《送东阳马生序》）。唯一的有利条件是，他们所师者大多数是当世的英才。因此，由私学而中进士者代不乏人，尤以唐宋为最。例如：

唐代的刘太真，“善属文，少师事词人萧颖士。天宝末，举进士。”（《旧唐书·刘太真传》）柳宗元遭贬后，因其名重当世，“江岭间为进士者，不远千里随宗元师法，凡经其门，必为进士。”（《旧唐书·柳宗元传》）

唐代师于家学者也有不少人通过自学参加考试而中进士，如唐代著名诗人元稹“八岁丧父，其母郑夫人，贤明妇人也。家贫为稹自授书，教之书学，稹九岁能属文，十五两经擢第。”（《旧唐书·元稹传》）后元稹不仅诗与白居易齐名，世称“元白”，而且官至宰相。李绅“六岁而孤，母卢氏教以经义，……元和初，登进士第。”（《旧唐书·李绅传》）此外，扬收、严挺之、毕构等人也是由家学而登进士的典型例子。

宋代官学，特别是中央学校（国子学）虽入学对象较之唐代更为宽松，但规模及作用均

不及唐代，名存实亡，衰落为科举附庸。一般是“即随秋试召集取解，及科场罢日，则生徒散归，……但为游士寄应之所，殊无国子肄习之法。居常讲筵，无一二十人听讲者。”（《文献通考·学校考》三）这实际上已变成国家级考试服务的临时助考机构。因此，宋代考试者多来自地方的自学者。加之宋代科举考试以“贡举”，即由地方政府选拔合格的自考者送到中央主考机关礼部参加考试为主，故宋代“贡举”应考者中大部分是经家学、书院而参加考试的。“淳化三年（公元992年），诸道贡士凡万七千余人”（《宋史·选举志》一），取录名额也越来越多而流弊滋生。范仲淹、王安石曾倡导大兴学校，规定士须在官办学校学习三百日，才能参加国家考试。王安石甚至向神宗建议：“古之取士，俱来于学，请兴学校以复古。”（同上）他认为参加国家考试必须经官学培养。但范仲淹、王安石二人的建议均未被采纳，这实际上为宋代经私学而参加考试者提供了方便。宋代中举之人依旧大都出自私学。例如“从王野学”的王应麟“九岁通六经，淳祐九年（公元1249年）举进士。”（《宋史·王应麟传》）田浩“好著述，聚学徒数百人，举进士至显达者接踵，以故闻名于朝。”（《宋史·田浩传》）代渊“性简洁，事亲以孝闻。受学于李峻、张达。年四十，令人更劝，举进士甲科。”（《宋史·代渊传》）

除了国家级考试有着明显的自考性质外，“察举”、“制举”，即不一定经过国家考试而由皇帝亲自策问的考试也带有明显的自考性质。如果说古代国家考试的自考性质表现在投考者的受教育途径和成分上，那么“察举”和“制举”的自考性质则在考生受教育途径、成分、考试内容和形式上显现出来。自汉代而兴的“察举”延续不断。与宋代“贡举”相辅而存的“制举”既不规定统一考试的年限，也不经过地方州县的逐级遴选，而直接由皇帝策问。所试内容与“贡举”不同，多属特殊技能和专门知识。如宋仁宗时的制举内容就有：贤良方正能极言科，博通坟典明于教化科，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详明吏理可使从政科，识洞韬略运筹帷幄科，军谋宏远材任边寄科以及书判拔萃科，高蹈丘园科，沉沦草泽科，茂材异等科。这些知识大都非官学所授，而主要靠参试者自学而获得，一旦被“制举”上，皇帝或中央机关即授以相应的官职。

三

无论是古代考试制度本身（国家级考试）还是作为这种考试制度的补充的“察举”和“制举”，都带有极为明显的自考性质，这是由古代考试制度的组成因素所决定的。从更广的范围看，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的自考性质又是由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和文化传统所决定的。马克思曾指出：“在印度和中国，生产方式的广阔基础，是由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统一形成的……，由农业与制造业直接结合引起的巨大经济和时间的节省，在这里，对于大工业的生产物，提出了极顽强的反抗。”（《资本论》第三卷，412页—413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小农业和家内工业的统一”，即我国古代的“食”与“货”的结合。以“食”、“货”结合而形成的生产方式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体制、文化传统和教育制度。

早在《尚书》中，人们就把“食”、“货”列为帝王从政的首要任务。班固对此讲得更明确：“《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兴自神农之世。……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汉书·食货志》）用今天的话说，“食”可谓以个体种植为主的

农业生产，“货”可谓以家内手工制造业为主的商品生产。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食”与“货”紧密结合，并对古代社会的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由此形成的以自然经济为主要模式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中国古代社会的政治体制、教育体制以及人才选拔制度的性质；另一方面，这种生产方式在阻碍工业化进程的同时，阻碍着教育的进步。它决定了中国古代社会不可能大规模兴办学校，由国家统一培养人才，而只能采取官学与私学并存、选贤与考试齐举的教育方式。

更重要的是，这“食货”型的生产方式对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认识方式产生着重大的影响和制约。具体来说，人们习惯于认识经验过的事物，并对经验过的事物感兴趣。加之儒家经典被奉为治国之圭臬，因此，我国古代考试的重心自然放在对已有经验，又主要是“明经”的能力的考察上，即考察学生对儒家经典的背诵、诠释和定向理解的识记能力上。这正是我国古代私学特别发达的重要原因，而私学的发达直接决定着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的自考性质。在古代社会中，师承某一鸿儒、自学修炼通过国家考试而位致尊显者不胜枚举。整个封建社会官宦集团的构成大致是由这三类人，即由官学、私学而进士及第和由“察举”、“制举”而仕的人组成，他们为中国封建政权的建设和巩固，为古代的文化建设、教育事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四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的自考性质是由封建国家的基本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它与古代考试制度本身的形成密切相关。甚至可以说，古代考试制度就是一种自学考试制度。因为它首先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学校举行的考试，考试内容和时间由国家统一规定，参加考试者又大都是在私人助学的条件下刻苦自学者，考试合格，国家即承认学历，授以相应的职位。列宁曾指出：“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青年团的任务》）作为一种历史的产物，我国古代考试制度在封建社会无疑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和进步意义；作为一种民族传统文化，它无疑具有可供借鉴的成分。因为“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事实上，古代考试制度的自考性质对我们今天的高教自学考试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历史借鉴意义。这种历史借鉴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一是高教自考应既管考又管用，将检验、测试、发现人才与推荐、举用人才结合起来，扩大其权威性。我国目前的高教自学考试几乎只是一个纯粹的考试机构，它基本上没有担负通过自学考试为国家选拔、推荐优秀人才的任务。我们认为，在目前的国情下，特别是人才流通机制尚未健全、人才部门所有制情况还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使我国高教自考从组织考试的单一功能转变到考试与举用人才的双重功能上，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们提出这一设想的根据一是基于古代考试制度的自考性质的启发，二是基于我国高教自考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独特地位。高教自考作为国家级考试的基本特点决定了它有可能而且应该主动积极地担负起向国家政府推荐、举用人才的任务。它有可能而且应该随时向那些急需某一类专门人才的单位积极推荐在它这里已经取得学历资格的品学兼优的自考

生，而由高教自考部门所推荐的自考生一般应作为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新的工作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来源之一。当然，这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计划、人事、劳动、组织、财经等部门，必须统筹部署。其基本模式是，由用人单位统一提出所需专门人才的报告，送主管部门审批后，将信息输送到计划组织部门，计划组织部门根据统一安排，然后将需用人才计划给高教自考机构，由高教自考机构根据计划组织部门的要求决定开考科目和专业，或从已储备的具备相应学历层次的毕业自考生中选拔指派所需人才到计划组织部门。这样做的结果既可以减少人才流通中的浪费现象，为国家节约大量的人才资源，又可以减少开考科目和专业的盲目性，为国家节约大量的资金。据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计，截至1989年2月，全省党政、汉语言文学、英语、统计、财政、金融、会计、工业经济、商业经济、法律、中医专业共毕业3043人，其中专业不对口的有847人，占27.8%，所学不能用的572人，占百分之18.8%。

又据重庆市高教自考办公室统计，1984年至1987年，该市汉语言文学专业383名毕业生中，专业不对口无法调整安排的就有263人，占百分之68.7%。另一方面，该市普教战线又缺乏师资。如自考亦有举用人才的权力，那么这一部分人（其中工人95人，占68.7%）是可以做到学有所用的，而不至于象目前这样造成巨大的人才浪费现象。

二是在各级自考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下，鼓励私人助学。我国目前采用的是社会助学形式。所谓社会助学，指的是由某些社会团体组织自考生统一学习，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上遇到的困难的一种助学形式。但实际上，这些社会团体由于缺乏专业教师，往往出薪聘请某些主考院校的与自考有关的教师担任该助学单位的主讲教师，有的主考院校甚至在校内或校外挂牌办起自考辅导班，由相应专业的教师主讲。而这些参加自考主讲的教师，往往又是普高战线中的主力和骨干。二者相冲，势必影响普高的教学。要改变这种状况，可以提倡和鼓励私人助学。这里所讲的私人助学类似于古代的私学，是指由具有相当专业水平和教育经验的高校部分在职教师和离退休教师开办的助学机构。这种私人助学机构应在省级自考办注册登记，并向他们负责。由省级自考办提供开考专业情况。对于那些专业面较窄而国家又急需的专业，尤其应提倡和鼓励私人助学。进行这种设想的主要根据在于，我国高等院校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师资资源。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1986年），我国高校平均每一教师担负的学生人数是全世界最少的，为1:4.4，而全世界的平均值是1:13.1。我国高校所蕴藏的这样巨大的师资资源必须加以充分的利用，将一部分高校师资以私人助学形式转移到高教自考上是充分利用这一潜在资源的有效途径之一。转移出来的这一部分师资力量可作为专职的私人助学人员，他们在高教自考管理部门和高校双重领导下所从事的私人助学，将使目前社会团体不易管理和自考工作管理机构考试与助学脱节的现象大为改观。

三是广辟自考生源，为广大自学者，特别是农村自学者提供成才之路。目前高教自考的开考专业设置，主要是从在职专业教育的角度考虑，基本上是为某一专业的在职人员在业务技术上有所提高而提供机会和条件。例如四川省1989年新开考的卫生护理专业，即是为四川省卫生系统的绝大部分中专学历的护理人员提供在职提高的机会。从短期效应看，这样做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在既可以避免盲目开考，又可以保证生源、命题师资来源以及开考经费的条件下，这样做也是合理的。但从教育的超前性和滞后性看，这样做的结果势必使高教自考成为专门为在职专业教育提供服务的机构，而使国家赋予高教自考的“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

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任务不能得到全面的落实和完成。从另一角度看，这样做甚至有可能使人才部门所有制的弊端愈演愈烈，起到某种程度的保护作用。

此外，目前高教自考的测试目的侧重于使自考生达到与普通高校同专业同层次的作法也限制了自考生源，且培养出来的自考生与普通高校的毕业生重复，短时期内，能为那些因某种原因未能进高校学习的人提供验收自学结果的机会，但长期下去，势必给普通高校的毕业生的就业带来障碍，从而也给自考毕业生造成所学非所用的结果。要改变这种状况，高教自考机构应有权决定开考那些社会急需的专业，这样做可为国家节约大量的人力财力。这也就是说，高教自考所开考的专业不一定比照全日制普通高校而根据社会的需要来设置。例如，我国环境污染较严重，森林采伐过量，致使水土流失严重，而且自然灾害频频发生。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有效地控制生态环境。而要控制生态环境，就需要专门人才，这些人才中除了专业技术人员外，还包括既懂化学、生物学、物理学，又懂经济学、会计、统计学和法律的干部。培养这一类专门人才由高教自考承担显然要比普通高校承担合理一些。再如，随着三资企业的增多，迫切需要既懂中文又懂外文的专门人员，这些人员的培养由高教自考承担也要容易一些。

然而，从长远的利益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把开考的重心逐步转移到面向农村开考，这是由我国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我国人口多，底子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居于世界后列。11亿多人口，8亿在农村，基本上还是用手工工具搞饭吃。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现状，只有大力提高农业生产力，而要提高农业生产力，必须大力兴办农业技术教育，培养农业专门技术人员。据统计，目前我国农村科技人员严重缺乏，全国农村每万人有科技人员6.6人，平均每7,000亩地只有一个农业技术人员，每160多个乡镇企业只有一个农业技术人员，农业劳动力在各个行业中文化程度最低。因此，除了已有的中央农业广播电视中专教育外，还应积极开办培养农业专门技术人员的高等或中等自学考试。我国幅员广阔，农村自然地理环境从根本上制约着我国现阶段还不可能由国家大规模地兴办农业技术学校，而只能采取自学考试的方式或电视广播函授的方式进行教育。

四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应成为评定某些有突出贡献的特殊人才的权威机构。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各行各业的自学成才者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由于他们缺乏文凭，或者缺少对口的技术权威机构的评定，因而他们的专业文化水平或自学成才的研究成果一般很难得到社会的承认。作为国家法定考试部门的高等教育考试机构应该有责任为这一类特殊人才举行专门性的考试。这种考试可以不参照普通高校的考试课程的设置情况，而由省一级的高教自考部门聘请相应的专业技术权威，由他们根据参试者的能力和水平以及自学成果采用无记名投票的形式，决定参试者的学历层次或技术水平，并由省级高教自考机构颁发学历证明和技术等级证明。

结 束 语

江泽民同志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在北京中南海同参加全国高校工作会议的部分代表座
(下转第71页)